

六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湾旅游区金汇塘随塘河北岸（国际风筝放飞场）岸坡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湾旅游区金汇塘随塘河北岸（国际风筝放飞场）岸坡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威猛非开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405万元，资产总额48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